

高新区工委政法委

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》（石财绩〔2013〕2号），遵循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，对我部门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，形成本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整体概况。

我部门负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；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、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、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；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党工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、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，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、反暴恐工作。2021 年，我部门年初共安排预算资金 3006.34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2763.37 万元，截止 12 月底，共完成支付 2763.37 万元。

（二）预期绩效目标。

2021 年，在区工委管委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政法各

项工作部署，一是抓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，及时分析研判稳定形势，加强情报信息工作，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。二是聚焦“长效常治”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三是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坚持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创新社会治理，深化平安建设。四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适时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提高全社会法治水平，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。五是严密防范处置法轮轮等邪教破坏活动，防止发生出丑滋事事件，完成教育转化任务。六是加强社会服刑人员的教育管理，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劳动，确保重新犯罪零目标。七是指导全区信访工作，督导落实信访问题处理和包联稳控等工作，协调解决各种信访事项，维护正常信访秩序。八是完成区工委、管委会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二、自评工作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。

为保证预算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同时，进一步增强我单位工作人员绩效管理理念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，在部门领导的带领下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收集各单位、处室提供的有关资金拨付、项目进度、质量验收等资料，对所有预算

项目进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的评价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。

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，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前基础工作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信息公开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有效。

（三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为了更好的开展自评工作，我办制定了年度绩效指标。绩效指标权重总分设定为 100 分：一是产出指标 40 分，包含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。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，体现在预算执行进度上。三是效益指标 40 分。四是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。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基本一致，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。

三、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项目投入。

2021 年度绩效项目预算安排 2253.27 万元，其中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调整预算安排 1863.44 万元，资金到位情况 1863.44 万元，执行数 1863.4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过程。

在项目实施中，我部门严格按照《预算管理制度》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预算执行方面，根据“总量控制、计划管理”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事业经费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；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，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内部管理制度，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及效果。

2021年在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，我部门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。严格按照《预算管理制度》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，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。项目完成的目标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公众满意度等指标打分均在95分以上。

四、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项目科学合理，管理规范，监管到位，完成较好，质量较高，运行保障有力，各项效益明显，群众反响较好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。根据项目书面材料和相关核查情况，对照2021年度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，评价小组完成对项目的各项指标评分。综合各项指标得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

况，对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全面梳理，发现部分项目预算支出计划应进一步完善、精确；对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上不够精准，虽然设立的绩效目标比较清晰明确，但评价工作不好掌控，文字描述不够精准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我部门将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，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，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把项目评价工作考虑进去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加大重大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。

高新区工委政法委

2022年4月28日